

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1〕441号

---

##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商委、科经委）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，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监管和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新《固废法》）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新《固废法》确立的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坚持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”以及“谁污染谁负责原则”，全面落实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责任，确保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置，强化产生者责任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通过实施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气、水、土等专项行动，落实中央环保督查、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重大问题整改，以及新《固废法》的颁布实施，本市固废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完善，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但目前也存在一些短板：**一是企业主体意识需提升。**部分企事业单位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未严格落实新《固废法》主体责任，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存在在城乡结合部违规倾倒堆放拆违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固废等现象，还存在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混堆、工业固废一转了之等问题。**二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需加强。**在“十三五”绿色制造体系创建中存在行业分布不均，区域分布不均，创建积极不高，绿色设计能不足等情况。**三是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需补足。**新固废法实施后，固体废物的跨省流通和处置利用更为严格，难度进一步加大。本市资源利用企业，特别是低附加值废物如废塑料、废地膜、废木料、废玻璃、废纺织等，需加快补齐相关处置能力和水平短板。**四是处置利用产业用地亟需保障。**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和利用设施建设普遍缺乏用地规划保障，存在落地难、相关扶持政策无法享受等问题，需统筹布局综合利用产业基地，保障企业投资与升级改造。

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固废管理水平和能力，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需认真对照新《固废法》要求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### **（一）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**

坚持减量化原则，产废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责任制度，建立可追溯、可查询的工业固废管理台帐，采取措施，防止或减少固废对环境的污染。跨省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跨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。产废单位

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、销售、进口或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的工业固废的落后生产工艺、设备；对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。产废单位要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，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要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废加以利用。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、制造，要遵守清洁生产、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等规定，避免过度包装。对生产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，要按规定进行回收。

### **（二）提升综合利用单位依法处置能力**

坚持资源化原则，综合利用固废的单位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相关技术标准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要依法及时公开固废污染防治信息，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、场所。拆解、利用、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弃机动车船的，要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### **（三）强化各级政府监管责任**

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新《固废法》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企业防治意识，要掌握辖区内监管对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，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各区要加强产品生产管理，避免过度包装，鼓励生产企业开展绿色生态设计，引导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。各区要加强辖区内塑料制品企业日常监管，禁止生产禁限类塑料制品。各区要积极发展清洁能源，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鼓励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合规发展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要充分认识到新《固废法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

义；要认真研读新《固废法》相关条文，领会立法基本原则和理念，准确理解和把握新《固废法》的各项新制度、新措施、新要求，加大固废法宣贯力度；要创新管理模式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，形成合力，加快完善配套措施，强化层级管理和网格化管理责任；要加强政企沟通机制，指导企业绿色发展，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设计试点示范的建设，结合两网融合工作解决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；统筹考虑区内固废处理处置的设施建设；要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稳定发展，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提供保障，大力推动工业固废减量化、资源化工作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。

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新《固废法》执法检查以及各自职责和短板问题，开展全面自查，将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等形成自查报告，于6月30日前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2021年6月8日

(联系人：朱海 23112700)